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其獲批准的年度上限：(1)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2)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及(3)材料採購總協議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因此，董事建議上調批准的年度上限至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刊發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其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1)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下載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2)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下載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及(3)材料採購總協議下載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因此，董事建議獲批准的年度上限上調至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和分包責任

協議： 優先經營權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向本公司授出優先經營權，經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服務區。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在行使上述優先權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或先前已分別與各相關高速公路擁有人(即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由前者向後者提供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分包年期由20至28年不等，通常與相關高速公路的經營年期一致，並將於2021年至2035年的期間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以經營合共60對高速公路服務區。

代價：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分包費用乃根據相關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相關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建設成本、地點、交通預測、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財務分析後釐定。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擴大本集團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經營網絡，本集團將努力分包經營來自高速公路擁有人(可能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新服務區。鑒於交通集團在廣東省交通網佔主導地位，董事相信，取得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的新建高速公路服務區優先經營權對本公司有利，有助維持本集團優於廣東省其他競爭者的領導地位。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所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62,326 | 83,877 | 37,937 |

於2012年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所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的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9,448,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850,700元及人民幣116,117,100元。該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i)預期將於2013年根據新訂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訂立的交易估計價值；及(ii)根據現有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履行責任所需進行的交易合約總額及估計價值。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已加入新增收費亭、收費亭滾動屏、起落杆等新廣告資源，以擴充高速公路廣告業務。於2013年，廣深高速的部分廣告將直接分包給廣告客戶，而非透過廣告公司分包，這將增加我們的利潤。以上因素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個別高速公路服

務分包協議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從其廣告業務賺取的收入增加，並將因此導致應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266,400元，部分乃根據本公司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產生的收入計算。

2. 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協議：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智能交通服務」），條件為本集團須贏得投標（如有）成為智能交通服務的供應商。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授予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務項目主要是本集團通過公開投標取得。

期限： 現有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期限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將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則除外。

條件：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其履行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先決條件。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按符合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具體條款提供智能交通服務。

代價： 智能交通服務費用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作為交通集團旗下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服務的旗艦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智能交通服務。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利用交通集團於發展廣東省交通基建的主導地位，從而有利本集團經營業務。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430,484 | 173,150 | 118,078 |

於2012年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期間，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交易總額尚未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6,936,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智能交通服務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9,785,400元及人民幣494,957,100元。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i)本集團就根據交通智能服務總協議獲授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務項目贏得公開投標的過往記錄；(ii)本集團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取得的高速公路智能交通服務項目的預期進度及完工日期；及(iii)根據為於2013年提供智能交通服務已訂立的協議下須實行的交易合約總額或估計價值。

修訂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原因

原定於2012年進行的部分智能交通服務被延遲及推遲至2013年進行，預期這將導致2013年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3,430,000元。此外，本集團新取得交通集團智能交通項目預期在2013年將導致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81,741,700元。

3. 採購材料

| | |
|-------|--|
| 協議： | 材料採購總協議 |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交通集團 |
| 交易性質： | 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材料，條件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須贏得公開投標成為材料供應商。 |
| 期限： | 現有的材料採購總協議期限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將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續期通知則除外。 |

條件： 材料採購總協議及其履行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任何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先決條件。

個別協議：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按符合經有關各方同意的材料採購總協議具體條款提供建築材料。

代價： 價格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釐定，按照經訂約方於相關個別執行協議同意的方式及時間表支付。

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根據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本集團主要向透過公開招標選出的供應商採購材料，該等供應商主要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質素及投標價，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有關供應商。董事相信，從商業角度而論，該等供應商屬於最理想的供應商來源。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直至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554,218 | 59,929 | 79,591 |

於2012年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期間，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交易總額尚未超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4,400,000元。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4,400,000元及人民幣1,012,780,000元。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i)參考本集團於挑選建築材料供應商公開投標的平均成功率預計本集團對材料物流服務所增加的需求；及(i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已訂立的現有個別協議合約總額；及(iii)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預期於2012年訂立的個別協議合約總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採購材料的年度上限將仍然為人民幣2,084,000,000元。

修訂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原因

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出的其中一名供應商，根據於2012年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在材料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44,2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向其關連人士購買103,600噸普通瀝青。然而，由於項目施工的特定要求，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須購買56,840噸改性瀝青及46,760噸普通瀝青。於二零一二年的普通瀝青中標價高於二零一零年普通瀝青價格，且改性瀝青的中標價較普通瀝青更高。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54,130,000元。

C.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基於上文「訂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各節所載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種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

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在一定程度上因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在廣東省交通基建發展方面擁有廣泛業務而無可避免地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廣東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大部分道路和高速公路網絡的投資、建設及管理。

交通集團因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96%，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省覽及通過投票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優先經營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在交通集團控制的各條高速公路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經營權 |
| 「交通集團」 | 指 |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
| 「一般定價原則」 | 指 | <p>釐定價格的一般原則如下：</p> <p>(i) 國家規定的價格，即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頒令制定，或由有關當局在相關類型的服務或產品方面制定的價格；</p> <p>(ii) 如國家無規定價格，可根據國家參考價格，即由訂約方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決定或頒令制定，或由有關當局在相關類型的服務或產品方面制定的價格範圍內釐定；</p> <p>(iii) 如國家無參考價格，則根據相關的市場價格，即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周邊地區提供可比較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p> |

(iv) 如無相關的市場價格，則可根據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東省」 | 指 | 中國廣東省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出具意見之目的而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包括交通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的股東 |
| 「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 指 | 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材料採購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簽訂的一份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建築材料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本集團按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及材料採購總協議而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1)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根據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3)根據材料採購總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智能交通服務總協議」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2005年9月27日簽訂有關提供智能交通服務的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12年9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鄭任發先生、陸亞興先生、蔡叢華先生、禰宗民先生及湯英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曉雷先生、劉少波先生及桂壽平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